

浙江省食品风险分级系统-掌上执法端 操作手册 (V1.0)

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

修订记录

版本	修订日期	修订类型	修订说明	发布日期
V1.0	2021-09-01	新建	首版发布	2021-09-01

目录

1 系统操作说明.....	1
1.1. 掌上执法登陆.....	1
1.2. 主体风险分级.....	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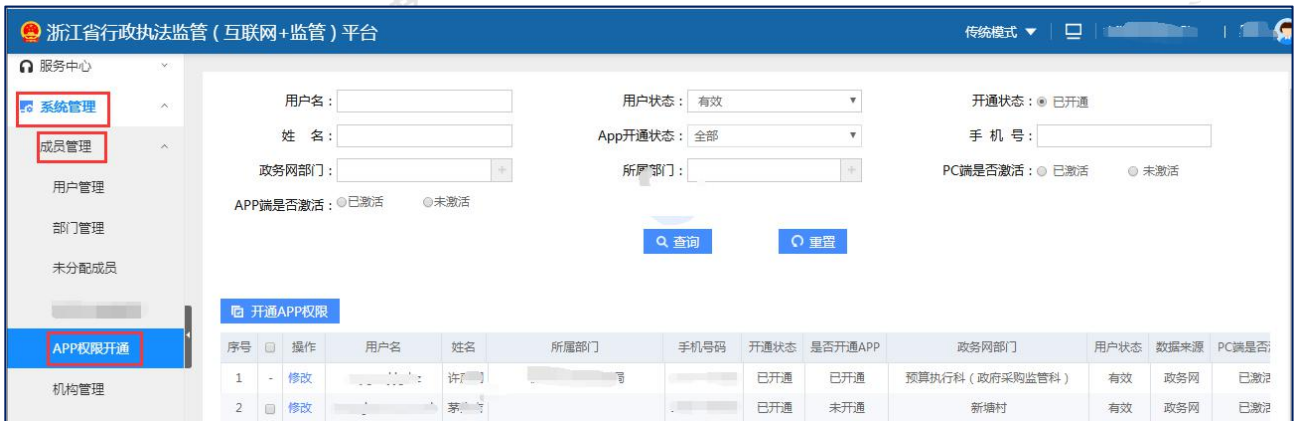


浙江省食品风险分级系统-掌上执法端 操作手册 (V1.0)

1 系统操作说明

1.1. 掌上执法登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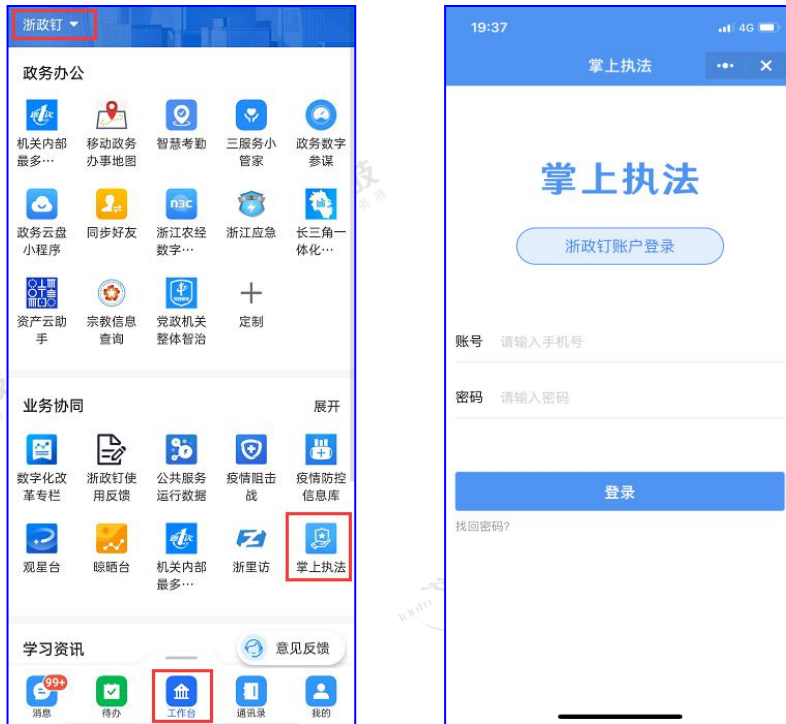
需要具有浙江省行政执法平台（<http://59.202.42.163>）“部门管理员”角色的人员登录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，通过“系统管理”→“成员管理”→“APP 权限开通”模块里，搜索需要开通 app 权限的人员账号，点击“修改”进行配置对应的 APP 权限。



人员权限配置好中，打开“浙政钉”→“工作台”→“掌上执法”进行登陆，目前系统支持两种登录方式：

方式一：浙政钉账户一键登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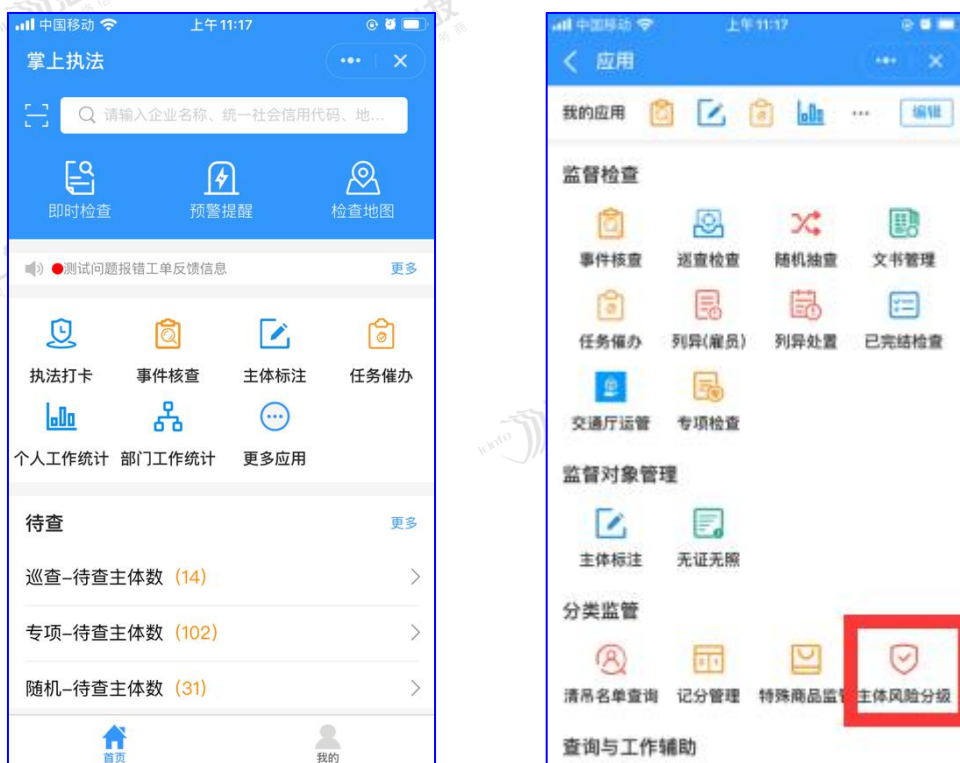
方式二：输入政务网统一工作平台（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）用户名密码登陆



1.2. 主体风险分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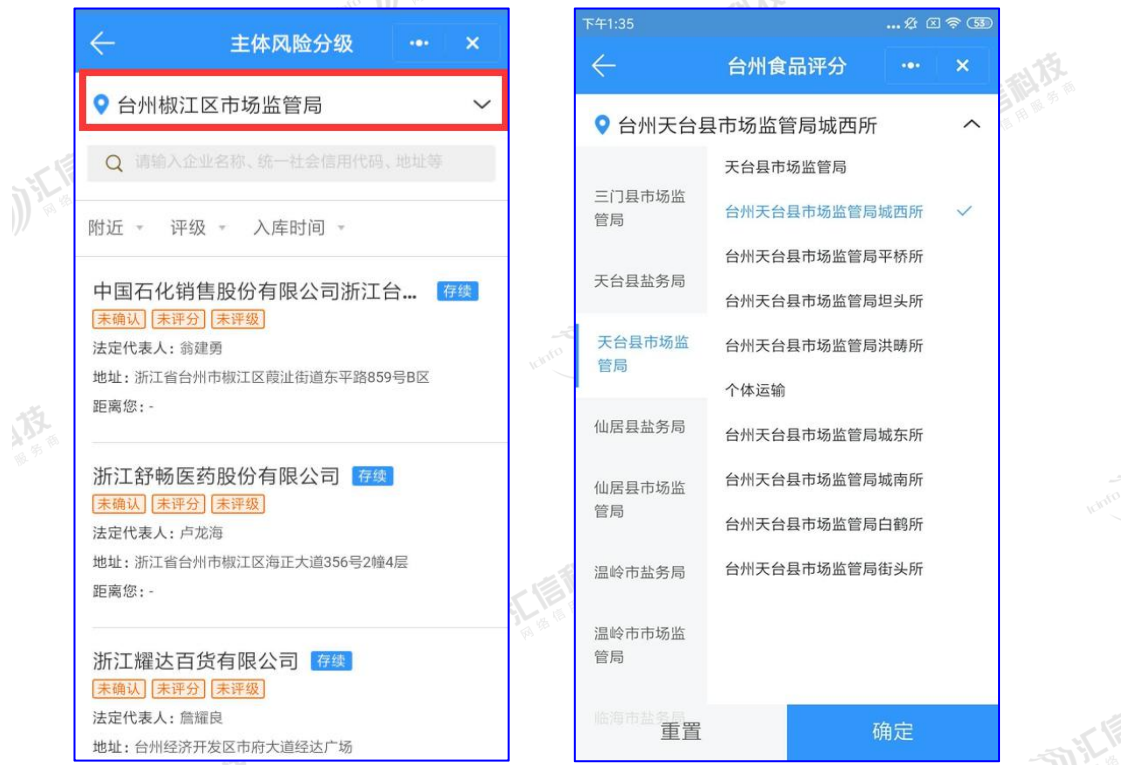
1.2.1. 登陆

掌上执法上点击“更多应用”——“主体风险分级”进入主体风险分级查询页面。



1.2.2. 主体查询

主体查询页面根据用户账号所属机构展示所管辖主体，如需查询主体可调整机构进行查询（主体按距离排序）。



主体查询中可提供输入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地址等信息进行查询，也可通过距离筛选、评级查询、入库时间进行筛选主体。



1.2.3. 主体评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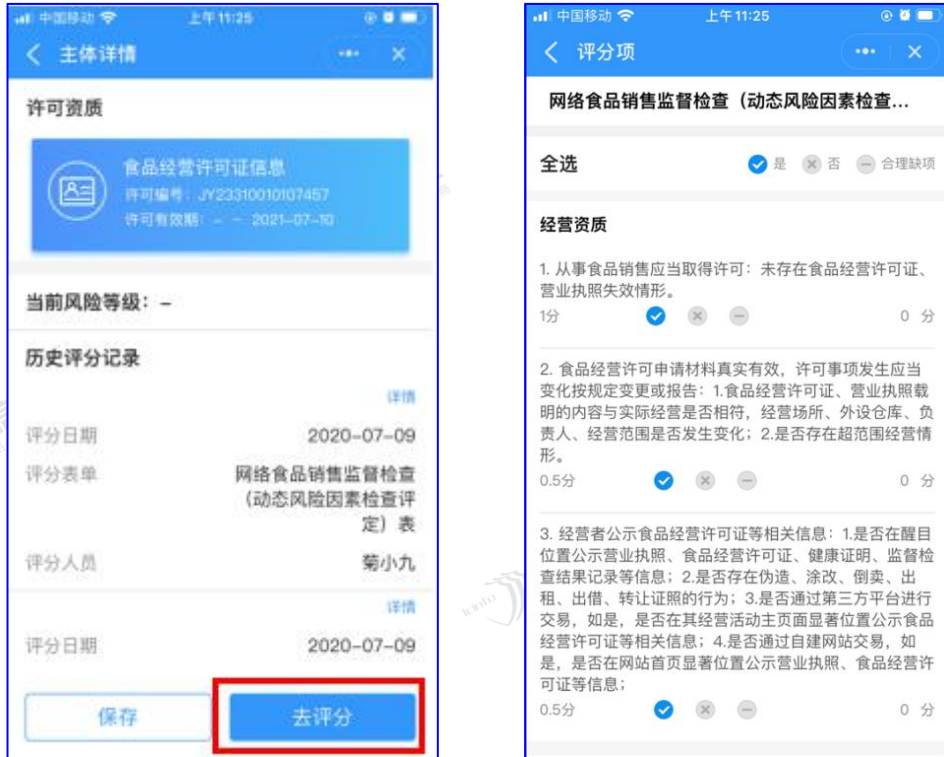
查询对应主体后，点击主体进入主体详情页面，点击“去评分”

进行评分。评分之前需进行主体确认，由系统获取相应数据，显示对应标签。进行确认后主体状态变为已确认，可修改确认标签。数据会同步到浙江省食品风险分级系统。

主体未确认，点击“去评分”则系统会提示“请确认主体”。需要点击“去确认”，确认主体类别、经营面积、经营种类和经营类别。



主体已确认，点击“去评分”就会进去检查表单评分页面。



1.2.4. 表单评分操作

评分表单根据确认信息中主体类别生成评分项，默认全选“是”，可进行全部批量打分操作，也可单项修改打分，选择“否”记分，选择“是”或“合理缺项”时不记分。



备注 1: 若主体类型选择了“校园周边食品”则不需要进行打分操作, 点击“去评分”按钮时会提醒: “校园周边食品无需评”分。

1.2.5. 添加主体别名

执法人员可根据需要进行添加主体别名, 点击主体详情页面的“主体别名”可新增主体别名。



对于主体已经添加别名的对象，也可以修改别名。



1.2.6. 分类标签修改

企业主体类别、经营面积、经营种类和经营类别发生变更，可在分类标签中进行修改。主体详情页面点击分类标签中点击“修改”进行修改分类标签。



1.2.7. 历史评分查询

点击“主体名称”——“历史评分记录”可以查询历史评分记录。

